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自行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深交所对有关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

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相关部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申请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应履行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一）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相关部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该等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向证券投资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知情人登记表》以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业务保密承诺函》；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至公司董事长；

(三) 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五) 暂缓披露的期限；

(六)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名单；

(七) 相关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八)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说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主要理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附件一：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公司	
申请时间		申请类型	☐ 暂缓 ☐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	☐ 国家秘密	☐ 商业秘密	
	☐ 国家秘密 ☐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 商业秘密 ☐ 保密商务信息	
暂缓/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 年度报告 ☐ 半年度报告 ☐ 一季度报告 ☐ 三季度报告 ☐ 临时报告 ☐ 其他		
暂缓/豁免披露所涉信息类型	☐ 重大交易 ☐ 日常交易 ☐ 关联交易 ☐ 重大诉讼、仲裁 ☐ 客户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核心技术信息 ☐ 对外投资信息 ☐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 其他：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及依据、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 是 ☐ 否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是 ☐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部门/单位 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备注			

附件二：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知情人登记表

姓名/名称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时间	与上市公司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登记时间	登记人

- 说明：
- 1、填报与上市公司关系，包括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内部工作人员、上市公司股东及其董监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交易相关方及其董监高、证券监管/交易场所/结算机构以及相关事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其他人员；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三：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业务保密承诺函

本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

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各项内容；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对该等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不泄露该等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证券投资部备案；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年 月 日